**2016年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2016年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决算说明

三、支出决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九、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6年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2016年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职能、设置**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是：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设有纪检监察室、政治处、执行局、办公室、审管办、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行政庭、研究室、法警支队、机关党委、院团委。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案件；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审理由市人民检查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等。

**国有资产情况：**2016年底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35513.68万元。

**（四）财税政策制度：**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

1. **收入决算说明**

2016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1822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10.02万元，占总收入的88.94%，比上年增加37.95%，主要原因在于司法体制改革后，对本院的经费支出力度加大；其他收入决算数为2016.22万元，占总收入的11.06%，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司法体制改革后，地方保障经费在决算时归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1603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1428.66万元，占总支出的71.27%，比上年增长19.54%，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经费增长较大；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606.75万元，占总支出的28.73%，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我院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5.19万元，与去年相比下降28.35%。其中：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26.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4.8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3.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23.33万元，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5人次；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18.27万元。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原因是法官到香港大学进行培训。

2、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124.88万元，全部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42辆。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24.88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135.73万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10.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减少公务车运行费。

3、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9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共159批，1344人次。2015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79万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27.8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5.19万元，比上年减少28.28%，主要原因在于司法体制改革后，广东省财政厅的统计口径与佛山市财政局不一致导致减少。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计资金42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中非税收入下达较迟，影响相关项目的进度 ，二是全年度支付时间集中在年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二是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利用率 。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